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
黃委員碧珠、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或旋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林專員志忠、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劉組長季川、張主任文昌

五、主席：李委員昇代理

紀錄：戴郁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每日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並於 29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江子信等 3 人。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所，本組依據選罷法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如后：

1、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6 月 29 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計 3 日，於仁愛鄉公所受理登記，完成登記者計：江子信、錢宥均及吳文忠等 3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

2、候選人江子信、錢宥均及吳文忠等 3 人，申請設立競

選辦事處所，經仁愛鄉公所查證並經本組實地複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二)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南投縣國姓鄉選務作業中心丘主任埔生，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與特定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助選及輔選工作人員共同合影一案，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73 號裁處書示「受處分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款

八、討論事項：

- (一) 案由：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3 人，其候選人資格，請審議。(詳會議資料如附件 2，第 11 頁～第 13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江子信、錢宥均及吳文忠等 3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定後，由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 (105) 年 7 月 13 日在該鄉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定「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 (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3，第 14 頁～第 24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

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定「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25 頁~第 2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定「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28 頁~第 29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擬訂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6，第 30 頁~第 3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及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 2、為執行本縣投開票日前或當日發生災害之應變，特制定本要點（草案）。

3、此要點系本會首次訂頒實施，源於今年年初總統立委選舉，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部分路段土石坍方，影響4個投開票所連外道路通行，亦造成部落居民前往投開票所進行投票情形受阻…；中選會遂要求本會應就此類情狀研商一套標準模式因應。此次補選適逢雨季，若意外事件係在投票前發生，則投票日延期並公告；事件發生在投票時或投票結束開票時，針對各種可能發生情狀的處理模式做成流程圖，同時註明事件處理聯繫的聯絡人(單位)資料，並商請仁愛鄉公所工務課針對土石坍方訂立開口契約，以利道路搶修搶通，避免投票日當日因道路受阻致民眾無法前往投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仁愛鄉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南投縣仁愛鄉第17屆鄉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草案)及「仁愛鄉公所配合提示事項」等各一種，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7，第39頁~第45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仁愛鄉第17屆鄉長補選，定於105年7月17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於105年7月18日10時前送仁愛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於105年7月28日前將選舉人名冊2、3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為利仁愛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訂「南投縣仁愛鄉第17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

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8，第 46 頁~第 5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條文之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該會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24 號函示，近期如有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請參酌前揭辦法草案，以菊八開尺寸編製補選選舉公報，合先敘明。
- 2、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定於 105 年 8 月 6 日舉行投票，選舉公報應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5 年 8 月 3 日前送達選舉區各戶，為利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遵循，爰依上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訂定本要點。
- 3、本要點草案第五點(一)第 1 日至第 3 日是新增，係因應中選會編製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內之規範，政見欄位版面以長度 17 公分、寬度 7 公分為限，同時需在印製的選委會名稱前加註 ，日後公報即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呈現。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訂「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9，第 59 頁~第 60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2、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依其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第 16 項規定，自 105 年 7 月 27 日起至 8 月 5 日止（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為利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遵循，爰依上揭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3、鑒於今年初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在縣府地下禮堂辦理之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有候選人上台後遲不發言，致使計時工作無法進行，後經工作人員提醒候選人才開始發表政見乙案，本組即就此例修改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十三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

- 1、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行修正為選務作業中心應「協調」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第十三點第一行修正為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上台，候選人」發言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
- 2、餘照案通過。

(九)案由：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10，第 61 頁~第 6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本次補選共 25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25 人、管理員 109 人，合計 134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 2、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

辦法：

- 1、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 2、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選務設備管理及使用執行要點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11，第 6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設備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2、為使本會確實掌握選務設備庫存數量及耐用狀況，以利辦理選舉時有足夠之選務設備可供運用，並發揮最大使用年限效益，爰訂定本要點。
- 3、本組最近在清查各鄉鎮市公所現有庫存之選舉設備，少部分公所彙報給本會的遮屏及投票匭都列為報銷，以期來年辦理選舉時有新的遮屏及紙票匭核撥...，惟此舉勢將支出更多的經費予以添購；另有公所以此類物品並非該所財產為由，拒絕配合本會進行盤點；本組訂定此要點即希望各公所能再次盤點應用物品，若有短缺、損壞不堪使用者依規予以報廢，務使帳物相符，以利下次選舉運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案由：擬訂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12，第 69 頁~第 70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 14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2、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定訂本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江子信、錢宥均及吳文忠等 3 人政見稿審查表，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13，第 71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會第 14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2、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覆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江子信、錢宥均及吳文忠等 3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14，第 72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 14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 2、候選人江子信、錢宥均及吳文忠等 3 人，申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複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覆仁愛鄉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擬定南投縣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追認。(詳會議資料附件 15，第 73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本要點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訂定。

2、本案業經本會第 14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謹請審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民眾舉發「惠群廣告」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夾報散發候選人競選文宣一案，提請討論。(詳會議資料附件 16，第 74 頁~第 77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依據本會第 14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2、本案本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投選四字第 1053450009 號函，對本案相關人事查證之說明，函報中選會在案。

3、依據中選會 105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 32 號函示略「有關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報請中選會裁處事件，依中選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意見，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認涉有違反選罷法之事件並應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中選會」。

4、針對上開第 2 項；對本案相關人事查證實情及民眾告發檢附之夾報資料與本會外購夾報資料等認定事證，本會建議本案適用選罷法第 56 條及第 110 條第 5 項、第 7 項規定；案情之委託人（民主進步黨南

投縣黨部)及受託人(「惠群廣告」公司負責人鄭皓元先生),建議各裁處新臺幣50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九、意見交換:

主席:投開票當日(即105年8月6日)請本會施明男委員、徐淑錦委員及黃碧珠委員至仁愛鄉執行各投開票所視察督導業務。

黃副總幹事: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因縣府另有中高階主管會議需要主持或參加,故不克前來與會,特交代本人向各位委員說明致歉。

十、散會:上午12時10分